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平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德平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2925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足额到账，缴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账号：41362099901100050917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410C00055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商业银行”）（账号：4136 2099 9011 0005 0917 6），公司前期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户商业银行的上级分行）、时任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后于2023年5月，长江承销保荐承继长江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公司、开户商业银行的上级分行已先后与长江证券、长江承销保荐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3月7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20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800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468,317.39	
小 计	40,468,317.39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68,317.39	
其 中：	2023年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支付采购款	20,988,536.64	21,638,686.08
2、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	17,719,424.29	18,829,631.31
三、2023年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职工薪酬及税费的支付均已在其他银行开通代为扣划业务，因此公司在实际支付时需先将相关款项自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其他银行，再用于后续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根据支付需求对拟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细分用途进行了额度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德平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德平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会议文件、公告文件、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等资料，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 2、查阅银行对账单；
- 3、查阅德平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付款凭证、与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相关的合同等支持性文件。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